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廖俊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34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0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574,279 仟元，占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3%，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879 仟元及新台幣 83,6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及 0.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85)仟元及新台幣(95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16%)及(0.0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6,106	10	\$	533,62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72,745	9	1,405,767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983	1	129,4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21,908	3	108,92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620,662	5	512,73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67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34,775	8	840,1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4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6	-	9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541	2	30,084	-	
130X	存貨			82,906	1	74,92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4,559	1	99,5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70,716	40	3,736,158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4,507	4	482,8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896,431	32	3,484,65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8,430	2	81,51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4,402	8	136,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42	-	27,1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658,388	14	1,936,96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14,143	60	6,149,83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2,284,859	100	\$	9,885,996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98,000	4	\$ 464,7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9,969	1	147,92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2,284	-	9,729	-		
2150	應付票據		7,494	-	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44,165	7	694,7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206	-	17,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44,480	5	389,4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74	-	2,5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614	3	240,3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181	-	16,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36,936	-	247,4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98	-	34,2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0,201	20	2,264,945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888,190	7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88,845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5,824	1	1,148,61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859	1	196,2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681	1	39,8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717,897	6	585,90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8,296	32	1,970,608	20		
2XXX	負債總計		6,388,497	52	4,235,553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170	6	689,762	7		
3140	預收股本		857	-	524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421,348	20	2,310,642	2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366	7	764,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0,020	12	1,438,77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895)	(1)	(23,27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64,081	44	5,181,18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32,281	4	469,255	5		
3XXX	權益總計		5,896,362	48	5,650,443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84,859	100	\$ 9,885,9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955,250 100	\$ 5,637,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4,511,035) (76)	(4,246,675) (75)
5900 營業毛利		1,444,215 24	1,390,91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74,178) (3)	(180,5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178) (3)	(180,587) (3)
6900 營業利益		1,270,037 21	1,210,32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459 -	2,9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0,566 1	36,6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374 -	5,5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23,516) -	(29,8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902 1	56,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85 2	72,005 1
7900 稅前淨利		1,352,822 23	1,282,33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75,075) (5)	(234,244)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7,747 18	\$ 1,048,08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8,313 -	(\$ 9,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501 -	5,4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683) -	1,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6) -	(53,0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669 -	(\$ 54,79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89,416 18	\$ 993,299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0,816 15	\$ 842,25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931 3	205,835 4
合計		\$ 1,077,747 18	\$ 1,048,08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928 15	\$ 799,78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488 3	193,517 3
合計		\$ 1,089,416 18	\$ 993,299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5	\$ 1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0	\$ 1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	-	-	-	-	842,254	-	-	-	842,254	205,835	1,048,089
	-	-	-	-	-	(6,713)	(41,035)	5,276	-	(42,472)	(12,318)	(54,790)
	-	-	-	-	-	835,541	(41,035)	5,276	-	799,782	193,517	993,299
六(二十三)												
	-	-	-	80,492	-	(80,492)	-	-	-	-	-	-
	-	-	-	-	(2,243)	2,243	-	-	-	-	-	-
	-	-	-	-	-	(726,749)	-	-	-	(726,749)	(235,671)	(962,420)
四(三)	-	-	-	-	-	-	-	-	-	-	(37,500)	(37,500)
六(二十)	-	-	24,586	-	-	-	-	-	-	24,586	1,439	26,025
六(二十一)(二十二)	2,114	524	36,238	-	-	-	-	-	-	38,876	-	38,876
六(七)	-	-	561	-	-	-	-	-	-	561	41	602
	16,597	-	41,226	-	-	-	-	-	-	57,823	(59,008)	(1,185)
六(二十一)	-	-	-	-	-	-	-	-	(57)	(57)	-	(57)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7)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7)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	-	-	-	-	910,816	-	-	-	910,816	166,931	1,077,747
	-	-	-	-	-	6,735	(7,124)	15,501	-	15,112	(3,443)	11,669
	-	-	-	-	-	917,551	(7,124)	15,501	-	925,928	163,488	1,089,416
六(二十三)												
	-	-	-	83,554	-	(83,554)	-	-	-	-	-	-
	-	-	-	-	23,272	(23,272)	-	-	-	-	-	-
	-	-	-	-	-	(759,482)	-	-	-	(759,482)	(200,557)	(960,039)
六(二十)	-	-	23,066	-	-	-	-	-	-	23,066	95	23,161
六(二十一)(二十二)	4,884	857	87,255	-	-	-	-	-	-	92,996	-	92,996
六(七)	-	-	385	-	-	-	-	-	-	385	-	385
	524	(524)	-	-	-	-	-	-	-	-	-	-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諒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2,822	\$ 1,282,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286,955	262,73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29,252	29,8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20,720	9,5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757	29,34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759	5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10,159) (	7,17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3,459) (	2,970)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23,161	26,0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七) (	3,891) (	5,282)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	727) (	6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9,902) (	56,6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	814) (	2,3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836 (	1,409,657) (
合約資產—流動	(	107,929) (	170,013) (
應收票據淨額	(	579) (	393) (
應收帳款淨額	(	194,675) (	11,35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348) (	571) (
其他應收款	(	1,571) (	102,35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8) (	734) (
存貨	(	7,979) (	2,420) (
預付款項	(	4,960) (	7,4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420	350,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55 (	40,276) (
應付票據		7,471	23
應付帳款		149,454	42,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85 (	10,871) (
其他應付款		39,410 (	30,05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97 (	788) (
其他流動負債		4,462	16,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559) (	22,7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7,240	395,273
收取利息		2,136	3,087
收取股利		43,684	32,642
支付利息	(	17,409) (	31,311) (
支付所得稅	(	276,167) (	108,9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484	290,747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2,983)	\$ 138,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4,000)	-
收取利息	1,149	304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3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36,398)	(36,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	2,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37)	(9,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523,573)	(683,910)
現金減資	-	(3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222)	(662,9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300	159,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7,956)	147,925
發行公司債	1,987,324	-
長期借款增加	69,455	236,546
長期借款償還	(1,339,994)	(379,7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3,203)	(21,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36	8,445
發放現金股利	(960,039)	(962,42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2,996	38,876
發行普通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1,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81)	(773,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2,481	(1,145,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625	1,679,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106	\$ 533,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5.25%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註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註2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	-	註3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	註4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89.99	8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 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計\$150,00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1,659,672 股予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信鼎公司 6.85%股權(包含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1,000 股)。

註 4：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成立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計\$251,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32,281 及\$469,25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274,598	25.00%	\$ 303,343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146,591	70.00%	156,910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5,250	\$ 285,605
非流動資產	910,566	1,061,757
流動負債	(72,961)	(68,765)
非流動負債	(64,462)	(65,223)
淨資產總額	<u>\$ 1,098,393</u>	<u>\$ 1,213,374</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8,096	\$ 477,095
非流動資產	16,950	12,815
流動負債	(263,714)	(194,038)
非流動負債	(81,916)	(71,715)
淨資產總額	<u>\$ 209,416</u>	<u>\$ 224,157</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24,403	\$ 332,356
稅前淨利	153,969	158,372
所得稅費用	(30,842)	(31,555)
本期淨利	123,127	126,8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	(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24</u>	<u>\$ 126,75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0,731</u>	<u>\$ 31,69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59,572</u>	<u>\$ 30,301</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845,020	\$ 746,356
稅前淨利	244,372	213,584
所得稅費用	(52,861)	(724)
本期淨利	191,511	212,8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6)	(16,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65	\$ 196,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0,666	\$ 137,7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40,984	\$ 184,308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3,795	\$ 201,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44)	(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04)	(272,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47	(71,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0	108,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37	\$ 37,29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3,507	\$ 279,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54	86,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44)	(263,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17	102,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51	11,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268	\$ 113,75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26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	2~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 (4)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

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之操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廢棄物處理產生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4. 清運收入

本集團經營廢棄物清運等相關服務，該收入係依照服務合約每噸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5.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53	\$ 10,3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5,454	330,100
定期存款	464,199	193,201
	<u>\$ 1,216,106</u>	<u>\$ 533,6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70,969	\$ 1,404,333
評價調整	1,776	1,434
合計	<u>\$ 1,072,745</u>	<u>\$ 1,405,76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891</u>	<u>\$ 5,282</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評價調整	48,865	33,364
合計	<u>\$ 144,983</u>	<u>\$ 129,48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42	\$ 2,342
評價調整	(1,799)	(1,799)
合計	<u>\$ 543</u>	<u>\$ 54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

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5,501	\$ 5,45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159	\$ 7,172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1,908	\$ 108,925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1,908 及 \$108,925。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20,291	\$ 538,096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14,484	302,004
	\$ 1,034,775	\$ 840,10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90天	\$ 720,291	\$ 498,318
91-120天	-	26,328
121-180天	-	12,793
181天以上	-	745
	\$ 720,291	\$ 538,18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51,937。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30,605	\$ 7,178
預付發包款	-	31,411
預付租金	2,312	1,990
預付保險費	7,814	7,582
其他	53,828	51,358
	<u>\$ 94,559</u>	<u>\$ 99,51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82,853	\$ 418,86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9,902	56,6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1,447)	(25,470)
資本公積變動	385	602
其他權益變動	2,814	(3,836)
12月31日	<u>\$ 504,507</u>	<u>\$ 482,85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73,588	\$ 67,975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49,040	331,214
榮鼎綠能(股)公司	76,308	77,826
晶鼎綠能(股)公司	5,571	5,838
	<u>\$ 504,507</u>	<u>\$ 482,853</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7,373	\$ 1,360,007
非流動資產	664,766	525,236
流動負債	(649,026)	(572,660)
非流動負債	(5,442)	(19,656)
淨資產總額	<u>\$ 1,367,671</u>	<u>\$ 1,292,92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73,535	\$ 258,586
商譽	75,505	75,505
其他	—	(2,8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49,040</u>	<u>\$ 331,214</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730,700	\$ 2,373,8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996	197,4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5	(19,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791</u>	<u>\$ 178,043</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155,467 及\$151,639。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5,919	\$ 40,179
其他綜合損益	203	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22</u>	<u>\$ 40,369</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新台幣 6.5 億元，民國 109 年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投資\$6,000，持股比例為 3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榮鼎綠能(股)公司(簡稱「榮鼎公司」)總投資額預計新台幣 1 億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資\$80,000，持股比例為 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2,349	\$ 16,402	\$ 3,783,530	\$ 110,146	\$ 20,273	\$ 4,092,700
累計折舊	—	(918)	(523,502)	(76,892)	(6,738)	(608,050)
	<u>\$ 162,349</u>	<u>\$ 15,484</u>	<u>\$ 3,260,028</u>	<u>\$ 33,254</u>	<u>\$ 13,535</u>	<u>\$ 3,484,650</u>
110年						
1月1日	\$ 162,349	\$ 15,484	\$ 3,260,028	\$ 33,254	\$ 13,535	\$ 3,484,650
增添	—	100	105,019	14,035	3,167	122,321
移轉	—	—	586,659	—	—	586,659
處分	—	—	(8)	(1,065)	(33)	(1,106)
折舊費用	—	(610)	(272,107)	(11,005)	(3,233)	(286,955)
淨兌換差額	(1,526)	—	(7,560)	(20)	(32)	(9,138)
12月31日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0,823	\$ 16,502	\$ 4,453,120	\$ 112,598	\$ 22,741	\$ 4,765,784
累計折舊	—	(1,528)	(781,089)	(77,399)	(9,337)	(869,353)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69,755	\$ 516	\$ 2,783,947	\$ 107,005	\$ 153,011	\$ 15,633	\$ 3,229,867
累計折舊	<u>—</u>	<u>(276)</u>	<u>(287,085)</u>	<u>(75,247)</u>	<u>—</u>	<u>(8,424)</u>	<u>(371,032)</u>
	<u>\$ 169,755</u>	<u>\$ 240</u>	<u>\$ 2,496,862</u>	<u>\$ 31,758</u>	<u>\$ 153,011</u>	<u>\$ 7,209</u>	<u>\$ 2,858,835</u>
109年							
1月1日	\$ 169,755	\$ 240	\$ 2,496,862	\$ 31,758	\$ 153,011	\$ 7,209	\$ 2,858,835
增添	—	—	79,180	11,769	—	1,486	92,435
移轉	—	15,885	972,241	—	(153,011)	8,321	843,436
處分	—	—	(142)	(61)	—	—	(203)
折舊費用	—	(641)	(248,472)	(10,213)	—	(3,405)	(262,731)
淨兌換差額	<u>(7,406)</u>	<u>—</u>	<u>(39,641)</u>	<u>1</u>	<u>—</u>	<u>(76)</u>	<u>(47,122)</u>
12月31日	<u>\$ 162,349</u>	<u>\$ 15,484</u>	<u>\$ 3,260,028</u>	<u>\$ 33,254</u>	<u>\$ —</u>	<u>\$ 13,535</u>	<u>\$ 3,484,65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349	\$ 16,402	\$ 3,783,530	\$ 110,146	\$ —	\$ 20,273	\$ 4,092,700
累計折舊	<u>—</u>	<u>(918)</u>	<u>(523,502)</u>	<u>(76,892)</u>	<u>—</u>	<u>(6,738)</u>	<u>(608,050)</u>
	<u>\$ 162,349</u>	<u>\$ 15,484</u>	<u>\$ 3,260,028</u>	<u>\$ 33,254</u>	<u>\$ —</u>	<u>\$ 13,535</u>	<u>\$ 3,484,650</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333 及\$2,115，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23%及 0.85%~2.0364%。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19,636 及\$12,284。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6,467	\$ 50,490
房屋	148,806	20,509
運輸設備	8,048	7,182
其他資產	5,109	3,330
	<u>\$ 208,430</u>	<u>\$ 81,51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367	\$ 9,671
房屋	11,528	12,419
運輸設備	6,245	6,676
其他資產	1,112	1,058
	<u>\$ 29,252</u>	<u>\$ 29,824</u>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土地中分別計\$19,395 及\$25,371 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一)1.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0,399 及\$16,207。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9	\$ 5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636	12,2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66	94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9,424	48,53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27)	62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529 及\$83,673。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

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36,153	\$ 136,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u>\$ -</u>	<u>\$ 136,153</u>	<u>\$ 136,153</u>
1月1日	\$ -	\$ 136,153	\$ 136,1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88,190	-	888,190
攤銷費用	(9,941)	-	(9,941)
12月31日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41)	-	(9,941)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09年12月31日			
商譽			
1月1日			
成本			\$ 136,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136,153</u>
1月1日			\$ 136,1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6,153</u>
12月31日			
成本			\$ 136,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136,15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9,941	\$ -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皆歸屬於台灣之營運部門，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毛利率	18.40%~23.93%	18.18%~25.84%
成長率	4.74%~39.40%	20%~25%
折現率	8.7%	7.1%

4.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且修建期間內至少須投資\$600,000完成契約明定之修建範圍，修建成本總計\$888,190。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作為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及未來應投入之修建成本，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1,544,206	\$ 1,846,2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484)	(302,004)
	1,229,722	1,544,206
存出保證金	65,398	31,061
預付設備款	251,426	211,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74	41,300
履行合約成本	28,414	74,265
其他	33,454	34,717
	<u>\$ 1,658,388</u>	<u>\$ 1,936,966</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合約期間內攤提。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98,000	1.00%	註1、2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64,700	1.00%~1.23%	註1、2

註 1：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0,000 及 \$850,00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148,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	(75)
	<u>\$ 39,969</u>	<u>\$ 147,925</u>
利率	<u>0.9380%</u>	<u>0.95%</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四)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19,707	\$ 7,884
應付發包工款	101,572	109,685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42,446	64,357
應付維修成本	552,400	411,330
其他	128,040	101,455
	<u>\$ 844,165</u>	<u>\$ 694,711</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237	\$ 290,800
應付設備款	111,769	-
其他	117,474	98,674
	<u>\$ 544,480</u>	<u>\$ 389,474</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55)	-
	<u>\$ 1,988,845</u>	<u>\$ -</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 110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1,000,000 及\$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22,760	\$ 1,396,0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36)	(247,409)
	<u>\$ 85,824</u>	<u>\$ 1,148,610</u>
融資額度	\$ 146,866	\$ 2,855,785
利率區間	<u>2.49663%</u>	<u>1.0964%~2.63488%</u>

1.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出具本票及借據擔保，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866 及 \$2,855,785。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667	\$ 60,227
應計復原成本	255,262	162,745
存入保證金	252,189	192,853
遞延收入	115,706	133,507
其他	41,073	36,577
	<u>\$ 717,897</u>	<u>\$ 585,909</u>

1. 應計復原成本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001	\$ 281,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334)	(221,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667</u>	<u>\$ 60,22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1,601	(\$ 221,374)	\$ 60,227
當期服務成本	5,658	-	5,658
利息費用(收入)	845	(664)	181
	<u>288,104</u>	<u>(222,038)</u>	<u>66,0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243	-	243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304)	-	(10,30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269	(3,506)	1,763
	<u>(4,792)</u>	<u>(3,521)</u>	<u>(8,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786)	(3,786)
支付退休金	(10,011)	10,011	-
公司帳上直接支	(300)	-	(300)
付數			
12月31日餘額	<u>\$ 273,001</u>	<u>(\$ 219,334)</u>	<u>\$ 53,6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74,105	(\$ 224,550)	\$ 49,555
當期服務成本	5,956	-	5,956
利息費用(收入)	1,915	(1,572)	343
	<u>281,976</u>	<u>(226,122)</u>	<u>55,8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678	-	10,67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013	(7,684)	(1,671)
	<u>16,691</u>	<u>(7,684)</u>	<u>9,007</u>
提撥退休基金	-	(4,634)	(4,634)
支付退休金	(17,066)	17,066	-
12月31日餘額	<u>\$ 281,601</u>	<u>(\$ 221,374)</u>	<u>\$ 60,22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43)	\$ 6,248	\$ 5,417	(\$ 5,27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44)	\$ 6,985	\$ 6,085	(\$ 5,9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82。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507 及 \$29,514。
- (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24 及 \$9,69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2	新台幣147.40元	1,408	新台幣155.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4)	-	(4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0)	新台幣145.18元	(264)	新台幣147.4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48	新台幣140.60元	1,102	新台幣147.4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14	新台幣140.60元	249	新台幣147.40元

(2)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23	新台幣191.10元	1,466	新台幣201.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	-	(4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4)	新台幣186.41元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70</u>	新台幣182.3元	<u>1,423</u>	新台幣191.1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93</u>	新台幣182.3元	<u>-</u>	-

(3)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73	新台幣193.00元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新台幣203.00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	-	(2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55</u>	新台幣184.01元	<u>1,473</u>	新台幣193.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27.25 元 212.47 元。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40.6~191.1 元及新台幣 147.4~193.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年	3.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5年	4.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25年	5.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3,161	\$ 26,025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5,17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69,028,564	67,105,1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114	263,744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1,659,672
12月31日	69,602,678	69,028,564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1,659,672 股(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2%)，作為購買普通股 6.85%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63,468(每股新台幣 219 元)。相關交易成本\$1,185 已於認定價款中扣除。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為\$57，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元/股)	市價(元/股)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35.34	\$ 234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元/股)	市價(元/股)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35.34	\$ 219

(二十二)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	\$ 2,265,828	\$ 44,814	\$ 2,310,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255	-	87,2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066	23,06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385	385
110年12月31日	<u>\$ 2,353,083</u>	<u>\$ 68,265</u>	<u>\$ 2,421,348</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186,678	\$ 19,667	\$ 1,686	\$ 2,208,0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238	-	-	36,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586	-	24,586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42,912	-	(1,686)	41,22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561	-	561
109年12月31日	<u>\$ 2,265,828</u>	<u>\$ 44,814</u>	<u>\$ -</u>	<u>\$ 2,310,642</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0.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554	\$ 80,49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72	(2,243)
發放現金股利	759,482	726,749
合計	<u>\$ 866,308</u>	<u>\$ 804,998</u>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759,482(每股新台幣 10.94880262 元)及\$726,749(每股新台幣 10.83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分配與股東之股利為\$759,482(每股 11 元)。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新台幣 11 元調整為每股 10.94880262 元。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75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77)	-
現金股利	834,675	11.99
合計	<u>\$ 918,053</u>	<u>\$ 11.99</u>

上列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106,560	\$ 2,254,862
售電收入	2,029,402	1,654,013
清運收入	84,949	73,172
其他收入	<u>1,182,050</u>	<u>1,084,781</u>
	<u>5,402,961</u>	<u>5,066,828</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467,719	474,255
財務收入	<u>84,570</u>	<u>96,507</u>
	<u>552,289</u>	<u>570,762</u>
	<u>\$ 5,955,250</u>	<u>\$ 5,637,59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6,475,048	\$ 55,058	\$ 1,065,669	\$ 78,999	\$ 7,674,774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576,234)	(24,303)	(118,987)	-	(1,719,524)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4,898,814</u>	<u>\$ 30,755</u>	<u>\$ 946,682</u>	<u>\$ 78,999</u>	<u>\$ 5,955,25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4,898,814</u>	<u>\$ 30,755</u>	<u>\$ 946,682</u>	<u>\$ 78,999</u>	<u>\$ 5,955,250</u>

109年度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6,297,290	\$ 91,962	\$ 995,173	\$ 75,292	\$ 7,459,717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674,637)	(31,898)	(115,592)	-	(1,822,127)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4,622,653</u>	<u>\$ 60,064</u>	<u>\$ 879,581</u>	<u>\$ 75,292</u>	<u>\$ 5,637,59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4,622,653</u>	<u>\$ 60,064</u>	<u>\$ 879,581</u>	<u>\$ 75,292</u>	<u>\$ 5,637,59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暫估應收帳款	\$ 620,662	\$ 512,733	\$ 342,720
履行合約成本	<u>28,414</u>	<u>74,265</u>	<u>120,909</u>
	<u>\$ 649,076</u>	<u>\$ 586,998</u>	<u>\$ 463,629</u>

(2)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22,284	\$ 9,729	\$ 50,005
修建合約	<u>888,190</u>	<u>-</u>	<u>-</u>
	<u>\$ 910,474</u>	<u>\$ 9,729</u>	<u>\$ 50,005</u>

(3) 期初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u>\$ 5,538</u>	<u>\$ 44,827</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95	\$ 2,666
其他利息收入	<u>1,364</u>	<u>304</u>
	<u>\$ 3,459</u>	<u>\$ 2,970</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0,159	\$ 7,172
政府補助收入	12,403	13,083
出售廢料收入	14,610	3,019
其他收入－其他	<u>3,394</u>	<u>13,416</u>
	<u>\$ 40,566</u>	<u>\$ 36,690</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14	\$ 2,37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27)	627
外幣兌換損失	(770)	(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	5,282
什項支出	(834)	(251)
	<u>\$ 2,374</u>	<u>\$ 5,552</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4,043	\$ 29,348
公司債利息	8,714	-
租賃負債利息	759	548
	<u>\$ 23,516</u>	<u>\$ 29,896</u>

(二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64,394	\$ 1,091,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6,955	262,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252	29,824
攤銷費用	20,720	9,588
設備攤提掩埋費	486,775	503,860
耗材	901,661	757,601
發包工款	1,131,518	1,071,485
保險費	70,481	59,942
空汙費	-	20,000
其他成本及費用	593,457	620,82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685,213</u>	<u>\$ 4,427,262</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972,457	\$ 913,446
員工認股權	23,161	26,025
勞健保費用	68,797	61,342
退休金費用	46,970	45,503
其他用人費用	53,009	45,087
	<u>\$ 1,164,394</u>	<u>\$ 1,091,403</u>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0 人及 976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 及\$30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01% 以上及上限 2 %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 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228	\$ 247,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7,290	(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4,518	247,5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344)	(13,688)
匯率影響數	901	377
所得稅費用	\$ 275,075	\$ 234,24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83)	\$ 1,7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9,654	\$ 247,022
(註)		
按稅法規定可免稅之所得	(16,260)	(12,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60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7,290	(69)
所得稅費用	\$ 275,075	\$ 234,24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澳門、中國及美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435	\$ 269	\$ -	\$ 3,704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9,579	294	(1,683)	8,190
未實現維修成本	12,832	5,479	-	18,311
未實現勞務成本	20	31	-	51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u>1,296</u>	<u>(110)</u>	<u>-</u>	<u>1,186</u>
小計	<u>\$ 27,162</u>	<u>\$ 5,963</u>	<u>(\$ 1,683)</u>	<u>\$ 31,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33,056)	\$ 15,574	\$ -	(\$ 17,4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6)	77	-	(989)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u>(162,118)</u>	<u>28,730</u>	<u>-</u>	<u>(133,388)</u>
小計	<u>(\$ 196,240)</u>	<u>\$ 44,381</u>	<u>\$ -</u>	<u>(\$ 151,859)</u>
合計	<u>(\$ 169,078)</u>	<u>\$ 50,344</u>	<u>(\$ 1,683)</u>	<u>(\$ 120,417)</u>

109年				
	認列於其他綜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5,000	(\$ 1,565)	\$ -	\$ 3,435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7,785	63	1,731	9,579
未實現維修成本	11,224	1,608	-	12,832
未實現修繕費	952	(952)	-	-
未實現勞務成本	-	20	-	20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1,406	(110)	-	1,296
小計	\$ 26,367	(\$ 936)	\$ 1,731	\$ 27,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32,814)	(\$ 242)	\$ -	(\$ 33,0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5)	269	-	(1,066)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76,715)	14,597	-	(162,118)
小計	(\$ 210,864)	\$ 14,624	\$ -	(\$ 196,240)
合計	(\$ 184,497)	\$ 13,688	\$ 1,731	(\$ 169,078)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二)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0,816	69,261	<u>\$ 13.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94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0,816</u>	<u>70,056</u>	<u>\$ 13.00</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2,254	67,197	\$ 12.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73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2,254	67,671	\$ 12.45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321	\$ 92,435
減：應付拆除成本	(85,923)	(55,950)
本期支付現金	\$ 36,398	\$ 36,485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635,342	\$ 683,9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769)	-
本期支付現金	\$ 523,573	\$ 683,910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65,284	\$ 1,936,3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8,926	142,5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6,226	(13,596)
12月31日	\$ 2,840,436	\$ 2,065,2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5.25%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4.75%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188	\$ 1,979
關聯企業	4,012	-
	<u>\$ 7,200</u>	<u>\$ 1,979</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30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7,883	\$ 5,673
關聯企業	168,159	166,969
	<u>\$ 176,042</u>	<u>\$ 172,6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

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336	\$ -
關聯企業	4,012	-
	<u>\$ 6,348</u>	<u>\$ -</u>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146	\$ 5,152
關聯企業	28,060	11,869
	<u>\$ 34,206</u>	<u>\$ 17,021</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	<u>\$ 8,541</u>	<u>\$ 84</u>

註：係現金股利、人員借調收入、利息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俊鼎公司	<u>\$ 264,000</u>	<u>\$ 30,000</u>

(2)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註)	<u>\$ 1,286</u>	<u>\$ 304</u>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75%~1.01%及 1.01%收取。

7.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508</u>	<u>\$ 785</u>

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等。

8. 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41,447</u>	<u>\$ 25,470</u>

9.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5,073	\$ 9,317
關聯企業	1,554	539
	<u>\$ 16,627</u>	<u>\$ 9,856</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041	\$ 2,577
關聯企業	133	-
	<u>\$ 8,174</u>	<u>\$ 2,577</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27/年	108.1.1~111.12.31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7/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862	\$ -
關聯企業	138,519	-
合計	<u>\$ 139,381</u>	<u>\$ -</u>

(3)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21	\$ 1,428
關聯企業	134,815	2,358
	<u>\$ 135,636</u>	<u>\$ 3,786</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	\$ 14
關聯企業	396	36
	<u>\$ 403</u>	<u>\$ 50</u>

12. 財產交易－預付設備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7,440</u>

13.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8,000</u>	<u>\$ 220,5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575	\$ 47,205
退職後福利	991	1,061
	<u>\$ 49,566</u>	<u>\$ 48,2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6,027	\$ 732,910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5,398	31,061	提供標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74	41,300	"
	<u>\$ 811,399</u>	<u>\$ 805,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7,054,750。
- (二)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552,985。
- (三)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10,592。
- (四)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9,2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8.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649,574	\$ 2,008,644
總權益	\$ 5,896,362	\$ 5,650,443
負債資本比率	45%	3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2,745	\$ 1,405,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5,526	130,025
	<u>\$ 1,218,271</u>	<u>\$ 1,535,79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6,106	\$ 533,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908	108,925
應收票據	667	88
應收帳款	1,034,775	840,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48	-
其他應收款	2,516	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541	30,084
存出保證金	65,398	31,061
長期應收款	1,229,722	1,544,206
其他金融資產	49,974	41,300
	<u>\$ 4,299,955</u>	<u>\$ 3,130,29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8,000	\$ 464,7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69	147,925
應付票據	7,494	23
應付帳款	844,165	694,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06	17,021
其他應付帳款	544,480	389,47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4	2,577
應付公司債	1,988,84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760	1,396,019
存入保證金	252,189	192,853
	<u>\$ 4,340,282</u>	<u>\$ 3,305,303</u>
租賃負債	<u>\$ 190,862</u>	<u>\$ 56,6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23	27.674	11,706
CNY : NTD	1,673	4.345	7,269
MOP : NTD	13,618	3.441	46,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835	3.441	6,31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1,162	28.097	\$ 32,649
MOP : NTD	30,697	3.514	107,8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395	3.514	4,90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593)及(\$1,54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17	\$	-
CNY：NTD	1.00%	73		-
MOP：NTD	1.00%	4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6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326	\$	-
MOP：NTD	1.00%	1,0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49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136,417	\$ 128,080	\$ 2,264,497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262,264	\$ 122,042	\$ 2,384,306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8,041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應付票據	7,49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8,3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2,654	-
租賃負債	36,033	159,648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30,052
長期借款	37,876	89,413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18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5,540	\$ -
應付短期票券	148,000	-
應付票據	2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1,73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51	-
租賃負債	17,781	41,242
長期借款	251,466	1,249,155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853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72,745	\$ -	\$ -	\$ 1,072,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4,983	-	543	145,526
合計	<u>\$ 1,217,728</u>	<u>\$ -</u>	<u>\$ 543</u>	<u>\$ 1,218,27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05,767	\$ -	\$ -	\$ 1,405,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9,482	-	543	130,025
合計	<u>\$ 1,535,249</u>	<u>\$ -</u>	<u>\$ 543</u>	<u>\$ 1,535,792</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部收入	\$ 5,955,250	\$ 5,637,590
內部部門收入	1,719,524	1,822,127
部門收入	<u>\$ 7,674,774</u>	<u>\$ 7,459,717</u>
部門利益	<u>\$ 1,270,037</u>	<u>\$ 1,210,328</u>
折舊	<u>\$ 316,207</u>	<u>\$ 292,555</u>
攤銷	<u>\$ 20,720</u>	<u>\$ 9,58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270,037	\$ 1,210,328
財務成本-淨額	(23,516)	(29,896)
其他項目	106,301	101,9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52,822</u>	<u>\$ 1,282,33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98,814	\$ 5,088,878	\$ 4,622,653	\$ 4,942,510
澳門	946,682	17,336	879,581	13,293
中國	30,755	319	60,064	1,515
美國	78,999	591,318	75,292	647,951
合計	<u>\$ 5,955,250</u>	<u>\$ 5,697,851</u>	<u>\$ 5,637,590</u>	<u>\$ 5,605,26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	\$ 1,200,035	\$ 941,190
乙	324,403	332,356
丙	320,679	318,221
丁	263,797	311,71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47,731	\$ 1,447,731	\$ 1,184,731	0.75%	2	0	營業週轉	0	-	0	\$ 2,185,632	\$ 2,185,632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574,952	574,952	552,952	0.75%	"	"	"	"	"	"	2,185,632	2,185,632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77,317	77,317	77,317	0.75%	"	"	"	"	"	"	2,185,632	2,185,632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300,000	233,000	233,000	0.75%	"	"	"	"	"	"	359,948	359,948	-
1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23,000	0.75%	"	"	"	"	"	"	359,948	359,948	-
1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30,000	-	-	-	"	"	"	"	"	"	359,948	359,948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30,000	-	-	-	"	"	"	"	"	"	359,948	359,948	-
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45,000	31,000	31,000	0.75%	"	"	"	"	"	"	43,734	43,734	-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80,000	-	-	-	"	"	"	"	"	"	551,446	551,446	-
3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80,000	-	-	-	"	"	"	"	"	"	551,446	551,446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鼎投資控股 (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 10,928,162	\$ 300,000	\$ 300,000	\$ -	-	5.49%	\$ 16,392,243	Y	N	N	-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	10,928,162	2,660,630	2,659,622	489,985	-	48.67%	16,392,243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10,928,162	1,087,000	920,000	299,589	-	16.84%	16,392,243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 有限公司	2	10,928,162	157,600	157,600	59,000	-	2.88%	16,392,243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10,928,162	220,500	208,000	153,000	-	3.81%	16,392,243	N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 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5,514,455	14,000	-	-	-	0.00%	8,271,682	N	N	N	-
1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5,514,455	757,076	181,760	-	-	13.18%	8,271,682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 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3	1,545,133	12,420	12,420	12,420	-	3.22%	2,317,700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436,386）	（ 57% ）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58,604	2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300,876	72%	"		"	（ 66,462）	（ 65%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 540,015）	（ 14% ）	"		"	53,793	15%	-
"	倫鼎(股)公司	"	"	（ 300,876）	（ 8% ）	"		"	66,462	18%	-
"	裕鼎(股)公司	"	"	（ 148,645）	（ 4% ）	"		"	28,167	14%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540,015	47%	"		"	（ 53,793）	（ 44% ）	-
"	倫鼎(股)公司	"	"	436,386	38%	"		"	（ 58,604）	（ 47% ）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148,645	92%	"		"	（ 28,167）	（ 100%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90,240	-	9.69%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553,237	-	4.50%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659,622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920,000	-	不適用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	3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57,6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36,386)	採季結30天	-7.33%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540,015)	"	-9.07%
2	"	裕鼎(股)公司	"	"	(148,645)	"	-2.50%
2	"	倫鼎(股)公司	"	"	(300,876)	"	-5.05%
2	"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	"	71,008	"	1.19%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背書保證	181,760	-	不適用
4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	66,239	採季結30天	1.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790,299	\$ 261,361	\$ 261,361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914,952	367,306	365,640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8,960	49,004	49,004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823,780	123,127	92,344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77	(11)	(11)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20.00%	349,040	197,996	42,7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312,348	1,312,348	104,621,082	100.00%	1,502,304	95,465	95,465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76,308	(33,419)	(1,51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112,274	20,914	18,820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73,588	70,226	18,894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5	\$ 123,127	\$ 2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62,825	191,511	57,453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2	20,914	2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執行興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6,000	6,000	600,000	30.00%	5,571	(888)	(2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	25,100,000	100.00%	251,741	741	74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386,283	27,073	27,073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4,486	2,849	2,849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83,622	21,044	21,044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83,275	21,240	21,240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4,147	- -	\$ 4,147	\$ 3,145	100.00%	\$ 3,145	\$ 15,933	\$ 33,28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 4,147	\$ 3,278,4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5.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56%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61 號

會員姓名：(1) 翁世榮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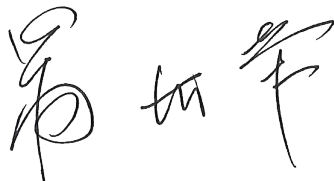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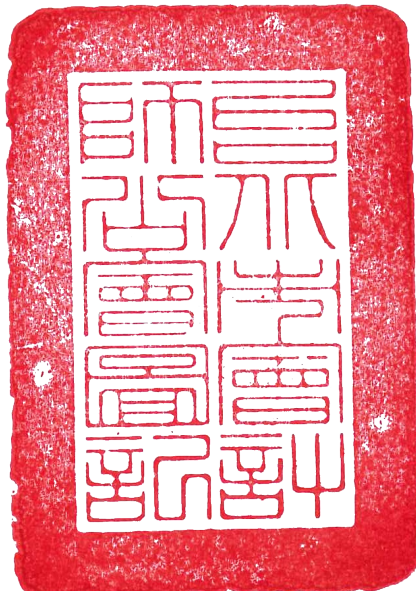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